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影片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、發揮團隊精神、展現學生舞蹈創意及熱情活力，並促進各系間互動、觀摩與交流及培養運動風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本校日、夜間部全體同學。

(二)組隊方式：

1.以系為單位組隊。

2.不限年級。

3.每系至多二隊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9 日 (五) 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影片繳件期限：**12 月 17 日 (五) 中午 12 時止**，各參賽隊伍應提交影片光碟一份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單後，將其以電子檔案形式寄至體育組承辦人員信箱。檔案格式需包含 Word 檔及領隊簽名之 PDF 檔（領隊為系主任），並將紙本報名表、健康確認書交給體育組承辦人確認後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，承辦人：陳小姐，E-mail：s2s2s2guy@gms.npu.edu.tw。

八、活動競賽辦法：

(一)作品形式：不分舞蹈類別，融合各類型舞蹈，結合音樂等各種元素發揮創意編舞，以影片形式呈現舞蹈之創意效果。

(二)參賽人數：每隊人數至少 20 人，男女不拘。

(三)作品長度：舞蹈部分至少 5 分鐘，總片長 7 分鐘為限。

(四)作品內容：含片頭（主題、系所名稱）、舞蹈部分及片尾（工作分配）。

(五)影片格式：以 7 分鐘為限之創作影片，作品影片格式用 MP4 格式，解析度建議為 1920 x 1080 (1080P) 規格（勿用 4k 畫質），畫面須為橫式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將由三位專業評審依據影片剪輯技術、創意與主題結合效果、舞蹈水準、團隊默契、服裝道具五大項目進行評分，選出第 1 名至第 6 名。

(二)成績計算以三位評審各自成績序位排名加總，數字越低排列越前面，如遇到加總數字相同，以三位評審之原始總分加總比較，分數越高者排序越前面，如仍同分，由三位評審召開評審會議決定排序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創意與主題呈現：35%、舞蹈水準：30%、影片剪輯拍攝技術：15%、團隊默契 10%、服飾道具 10%。

(四)另設最佳人氣團隊獎，影片將以網路投票數作為依據，投票時間為 **12 月 21 日 (二) 中午 12 時至 12 月 27 日 (一) 下午 6 點止**，詳細內容將公告於學務處官方網站以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組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(五)競賽結果：獲勝隊伍名單將於 **12 月 29 日 (三) 中午 12 時** 公告至學務處官方網站以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組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十、領隊會議暨比賽規則說明會：

(一)時間：10 月 21 日 (四)，中午 12：00。

(二)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舉行，請各隊伍派員至少 1 名出席。

(三)宣佈比賽注意事項、作品編號抽籤（未出席者由體育組代為抽籤）。

十一、 違規扣分注意事項及動作技巧規定：

- (一)違反影片長度時間限制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（0.1-30 秒扣 1 分，30.1-60 秒扣 2 分，依此類推），採累計扣分方式。
- (二)參賽隊伍於練習時，請遵守場館之規則，維護環境整潔，嚴禁於體育館內燃放炮竹、煙火、氣球、容易污染場地或不易清除之道具（包含液體、噴漆、碎紙片、乾冰、亮粉等）。
- (三)體育館二樓場地因地墊尚未建置暫不借用。
- (四)練習或影片拍攝過程若需使用校園場地，請務必配合借用措施。
- (五)請於課餘時間進行練習及拍攝，勿使用上課期間。
- (六)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議決該隊「取消參賽權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成績」：
 - 1.影片內容與本規程所訂定宗旨相悖者。
 - 2.影片配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如配樂中有歌詞時，播放行為可能牽涉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 - 3.影片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- 4.禁止施行危險動作，如：
 - (1)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 - (2)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 - (3)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 - (4)未戴護具者，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 - (5)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(七)除上述各項得列為扣分項目外，若有其他不適宜之動作及道具等，得由評審斟酌扣分。

十二、 防疫相關配合措施：

- (一)本競賽辦理之防疫措施將依照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澎科大校級防疫會議」指示辦理。
- (二)練習及影片拍攝過程請盡量降低群聚情形，並配合各場地空間之容留量。
- (三)使用各場館請配合實名制登記，並定時清潔消毒。
- (四)練習時皆一律配戴口罩，唯獨影片拍攝過程之被拍攝者得暫免配戴口罩，拍攝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。
- (五)參賽人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陰性結果者，禁止參與練習及影片拍攝。
- (六)上述防疫措施將依據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澎科大校級防疫會議」指示滾動式調整。

十三、 獎勵辦法（預計核發金額，視經費狀況調整）：

- (一)錄取前 6 名，分別頒給獎狀一份，並另頒獎勵金，第一名新台幣 8,000 元，第二名新台幣 6,000 元，第三名新台幣 5,000 元，第四名新台幣 2,500 元，第五名新台幣 2,500 元，第六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二)優勝獎數名，分別頒給獎狀一份。
- (三)另設最佳人氣獎，頒給獎狀一份，並另頒禮物。

十四、 參賽隊伍於練習及拍攝影片時間應自行辦理保險。

十五、 其他

- 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- (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學務處官方網站以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組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影片競賽報名表

系別班級			
領隊（系主任簽名）			
舞蹈主題			
主要聯絡人	姓名	電話	E-mail
次要聯絡人	姓名	電話	E-mail
作品說明			
確認報名	報名時間	體育組蓋章	

1. 請完整填寫各項資訊，缺一則無法完成報名。
2. 請以正楷填寫正確或打字列印後繳交。
3. 請於 10 月 29 日 (五) 中午 12 時完成報名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4. 填寫完成後，請將此聯擲交體育組陳茗瑜小姐，蓋章確認後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*健康確認書（請務必親自簽名）

學號		姓名	電話	學號		姓名	電話
1				21			
2				22			
3				23			
4				24			
5				25			
6				26			
7				27			
8				28			
9				29			
10				30			
11				31			
12				32			
13				33			
14				34			
15				35			
16				36			
17				37			
18				38			
19				39			
20				40			

1. 請完整填寫各項資訊，缺一則無法完成報名。

2. 請於 10月29日(五) 中午 12時 完成報名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
3. 填寫完成後，請將此聯擲交體育組陳茗瑜小姐，蓋章確認後為完成報名手續。